

7攬炒政棍前年「10·20」非法集會認罪判刑一覽

●組織未經批准集結 ■煽惑他人明知而參與未經批准集結 ◆明知而參與未經批准集結

1.陳皓桓（25歲）
時任「民陣」副召集人、「社民連」成員

●認罪 ■認罪 ◆存檔法庭
判刑：16個月
加上另案總刑期：18個月

2.梁國雄（64歲）
時任「社民連」副主席、立法會前議員

●認罪 ■認罪 ◆存檔法庭
判刑：16個月
加上另案總刑期：22個月

3.何秀蘭（66歲）
立法會前議員、「民主派會議」前召集人

●認罪 ■認罪 ◆存檔法庭
判刑：14個月
加上另案總刑期：14個月

4.何俊仁（69歲）
民主黨前主席、執業律師

●一 ■認罪 ◆存檔法庭
判刑：16個月
加上另案總刑期：18個月

5.黃浩銘（32歲）
時任「社民連」副主席

●認罪 ■一 ◆存檔法庭
判刑：14個月
加上另案總刑期：14個月

6.楊森（73歲）
民主黨前主席

●認罪 ■一 ◆存檔法庭
判刑：11個月
加上另案總刑期：14個月

7.吳文遠（44歲）
時任「社民連」主席

●認罪 ■一 ◆存檔法庭
判刑：12個月
加上另案總刑期：14個月14日

整理：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

◀攬炒派梁國雄、陳皓桓、黃浩銘、何秀蘭、楊森等帶頭發起尖沙咀非法遊行，導致當天騷亂不斷。

設計圖片

九龍非法遊行案 官批眾被告明知破壞秩序仍謀搞事

口講和平真煽亂

7政棍囚11至16個月



找數

黎智英、何俊仁及梁國雄等15名攬炒派政棍，於2019年8月至10月分別因煽惑他人參與、組織或參與4次未經批准集結，干犯「8·18」、「8·31」、「10·1」及「10·20」四案，繼前3案共14名被告被定罪或認罪判刑後，最後一案「10·20」九龍非法遊行的7名被告，包括陳皓桓、何俊仁、梁國雄等相繼全部認罪，昨日在區域法院分別被判囚11個月至16個月。法官胡雅雯狠批眾被告口中承諾的和平集會只是「空口講白話」，對公眾秩序將受到的威脅視而不見，並重申遊行集會及言論自由的權利並非絕對，判刑須具阻嚇性，而判監是唯一合適選擇。

●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

本案7名被告依次為陳皓桓（25歲）、梁國雄（64歲）、何秀蘭（66歲）、何俊仁（69歲）、黃浩銘（32歲）、楊森（73歲）和吳文遠（44歲）。案件上月19日開審前，除何俊仁外，其餘6名被告承認一項組織未經批准集結罪。控罪指，被告於2019年10月20日組織未經批准集結罪。

何俊仁、陳皓桓、梁國雄及何秀蘭4人則承認一項煽惑他人明知而參與未經批准集結罪。控罪指，被告於2019年10月19日，在特區終審法院外非法煽惑他人明知而參與未經批准集結。至於7人被控的一項明知而參與未經批准集結罪，則獲准存於法庭檔案不予檢控。

法官胡雅雯昨日在判刑時指，本案發生於2019年10月，而當年6月開始香港社會動盪，暴力滋擾不斷升溫，9月和10月幾乎每日都有暴力示威，部分更演變成大規模及長時間的暴動，故判刑時須考慮每宗案件的實際情況。

無視法紀 謀堵樞紐 招募暴民

胡官重申，遊行集會及言論自由的權利並非絕對，須受法律限制以保障公眾

安全和秩序，以及其他人的權利，並強調一眾被告當日的政治目的和立場等，均與量刑無關。

對承認一項煽惑他人明知而參與未經批准集結罪的被告陳皓桓、梁國雄、何秀蘭及何俊仁，胡官指4人案發前夕舉行記者會，煽惑群眾參與已被警方禁止的遊行，公然藐視警方及無視法律，其中陳皓桓、梁國雄更在facebook上發文煽動群眾「逼爆」油尖旺，嚴重阻礙全港最繁忙的區域。何俊仁當時雖呼籲群眾「和平」遊行，但同時又聲稱希望「勇武」加入。

批陳皓桓煽暴徒挺堵路

胡官特別強調被告陳皓桓的案情，指陳當日曾稱知道「有嘢朋友會有其他行動」，認為其所謂的「行動」必然意指暴力。陳又在隊頭解散前向「手足」發言，而所謂的「手足」當時正正在被告身後築路障堵路。陳又提到「今日封咗條路係靠我哋嘅手足，我哋多謝一班手足幫手」，並呼籲參與者拍手支持「手足」。

胡官狠批一眾被告明知遊行具切實風

險，但無任何措施避免動亂，口中承諾的和平集會只是「空口講白話」，對公眾秩序將受到的威脅視而不見。在考慮案件是有計劃，所衍生的暴力、破壞及受損情況，以及法庭須維護公眾秩序等因素後，認為判刑須具阻嚇性，而判監是唯一合適的選擇。

胡官最終就本案7名被告分別判囚11個月至16個月，其中在本案中承認兩罪的被告陳皓桓、梁國雄及何秀蘭，分別判囚16個月、16個月及14個月，而承認一項組織未經批准集結罪的楊森、吳文遠及黃浩銘則分別被判囚11個月、12個月及14個月。至於承認一項煽惑他人明知而參與未經批准集結罪的何俊仁，判囚16個月。

歸納7人的刑期，即本案除黃浩銘只在本案被判囚14個月外，其餘6人均因早前的「8·18」、「8·31」、「10·1」非法集會案正在服刑，包括陳皓桓、梁國雄及何秀蘭3人因前案各自總共監禁18個月、22個月及14個月。楊、吳因前案各需監禁14個月及14個月14天，何俊仁因前案需監禁18個月，故該6人與本案刑期同期執行，逃過加監一劫。

15攬炒政棍前年干犯4宗非法集會案判監一覽

整理：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

被告	8·18案	8·31案	10·1案	10·20案	總刑期 (部分同期執行)
1.黎智英（73歲）	罪成 (12個月)	認罪 (8個月)	認罪 (14個月)	—	20個月
2.李柱銘（82歲）	罪成 (11個月 緩刑2年)	—	—	—	11個月 緩刑2年
3.李卓人（64歲）	罪成 (12個月)	認罪 (6個月)	認罪 (18個月)	—	20個月
4.楊森（73歲）	—	認罪 (8個月 緩刑1年)	認罪 (14個月)	認罪 (11個月)	14個月
5.何俊仁（69歲）	罪成 (12個月 緩刑2年)	—	認罪 (18個月)	認罪 (16個月)	18個月
6.梁國雄（64歲）	罪成 (18個月)	—	認罪 (18個月)	認罪 (16個月)	22個月
7.陳皓桓（25歲）	—	—	認罪 (18個月)	認罪 (16個月)	18個月
8.吳文遠（44歲）	—	—	認罪 (14個月 14日)	認罪 (12個月)	14個月 14日
9.區諾軒（33歲）	認罪 (10個月)	—	—	—	10個月
10.黃浩銘（32歲）	—	—	—	認罪 (14個月)	14個月
11.何秀蘭（66歲）	罪成 (12個月 緩刑2年)	—	認罪 (14個月)	認罪 (14個月)	14個月
12.單仲偕（60歲）	—	—	認罪 (14個月 緩刑2年)	—	14個月 緩刑2年
13.蔡耀昌（53歲）	—	—	認罪 (14個月 緩刑2年)	—	14個月 緩刑2年
14.吳靄儀（73歲）	罪成 (12個月 緩刑2年)	—	—	—	12個月 緩刑2年
15.梁耀忠（67歲）	認罪 (8個月 緩刑1年)	—	—	—	8個月 緩刑1年

15攬炒政棍屢非法集會 仍有罪行未找數

15名攬炒派政棍包括壹傳媒創辦人黎智英，前「支聯會」主席李卓人、副主席何俊仁，前「民陣」召集人陳皓桓等禍港頭目干犯的前年4宗非法集會的案件，截至昨日已全部判刑，分別判入獄10個月至22個月，或被判囚8個月緩1年至判囚14個月緩刑一年到兩年不等。不過，其中多名判囚的被告仍因為涉及其他案件，包括「35+初選」案干犯香港國安法被控顛覆國家政權罪，以及黎智英被控勾結外國勢力等罪尚未找數，有關案件正排期擇日審訊。

分別因「8·18」、「8·31」、「10·1」三案共囚20個月，現在赤柱監獄服刑的禍港頭目黎智英，另有最少6案正待審理，其中以涉嫌香港國安法的案

件最為嚴重，分別被控勾結外國或者境外勢力危害國家安全罪、串謀勾結外國或者境外勢力危害國家安全罪，以及串謀作出一項或一連串傾向並妨礙司法公正的作為罪。

同時，黎又涉及兩名壹傳媒高層周達權及黃偉強於2016年至2020年期間，違反地契欺詐科技园公司近2,000萬元而同被控欺詐，以及和另外25人（當中兩人已離港）被指參與或煽惑他人參與2020年6月4日在維園內未經批准集結一案，他被控煽惑他人參與未經批准集結罪，案件早前提訊時有部分被告表明會認罪，黎則仍未決定。

因「8·18」、「10·1」及「10·20」案共囚22個月的梁國雄，以及因「8·18」案判囚10個月的區諾軒，目前俱涉「35+初選」案干犯香港國安法

被控顛覆國家政權罪正被還押，該案將在9月23日再提訊。

同因「8·18」、「8·31」、「10·1」三案共囚20個月的李卓人，因「8·18」、「10·1」及「10·20」案判囚18月的副主席何俊仁，以及因「10·1」及「10·20」案判囚18個月的前「民陣」召集人陳皓桓3人，梁耀忠、蔡耀昌、楊森及何秀蘭等，被指參與或煽惑他人參與2020年6月4日在維園內未經批准集結一案，被控舉行、明知而參與及煽惑他人參與未經批准集結罪。

陳皓桓及梁國雄另同涉2020年7月1日的非法遊行，被控煽惑他人明知而參與未經批准集結罪，舉行或組織未經批准集結、明知而參與未經批准集結尚未找數，兩人早前已擬認罪，將於10月7日正式答辯。

●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